

2012年12月10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即《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C)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D)), 以防止在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破產時, 其公積金“利益”<sup>1</sup> 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本文件就該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

2.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均屬法定公積金計劃, 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情況下, 其中包括為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屬供款人的教員在辭職、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時提供款項, 或在有關教員去世後將款項撥入其遺產。

3.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相類似, 同樣屬強制<sup>2</sup> 儲蓄計劃。政府/學校(視乎情況而定)會按僱員的供款提供相應的贈款, 供款人一旦不再受僱為教

---

<sup>1</sup> 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情況下, “利益”一般由教員供款、政府/學校贈款(視乎情況而定)和就有關供款/贈款宣布的股息組成。

<sup>2</sup> 不包括《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7 條訂明的幾類教員(例如臨時教員或本身為傳道團體成員的教員等)。

員，可獲得整筆款項。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獲豁免<sup>3</sup>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

## 法院案例

4. 2008 年，在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的破產案件中(有關伍兆勳[2008]4 HKLRD813)，原訟法庭裁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3)條<sup>4</sup>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利益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8(1)條<sup>5</sup>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法官還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涵蓋破產人士的一般退休利益。破產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09 年進行聆訊([2009]4HKLRD 774)，裁定破產人僅有權獲得源自破產解除後的服務和供款的利益。2010 年 4 月 13 日，法院批准破產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破產人曾先後兩度向法律援助署署長申請法律援助，但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和 2011 年 1 月 11 日被拒。

5. 2012 年 8 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法律援助署署長已向破產人批出法律援助，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據破產管理署通知，破產人至今仍未展開上訴。

## 在破產情況下的現行安排

6. 在上訴法庭就有關伍兆勳一案作出判決前，教育局的一貫做法是應破產案受託人的要求，在向破產(或曾破產)教師供款人支付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利益時，把該等利益發放予破產案受託人。上訴法庭作出判決後，教育局改為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利息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利息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

---

<sup>3</sup>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1)條訂明，“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人士在該部所描述的範圍內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而附表 1 第 1 部第 4 和 5 項的說明規定“身為《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所適用的教員的人”和“身為《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所適用的教員的人”。

<sup>4</sup>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5(3)條訂明，“除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sup>5</sup>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8(1)條訂明，“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7. 鑑於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可享的退休利益，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sup>6</sup> 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的情況下均受保障，教育局已檢討與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條文，並認為儘管伍先生可能會提出上訴，但仍須修訂法例，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其公積金利益可獲得合適的保障。因此，教育局現正準備《201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已獲安排立法時段，在 2012-13 立法年度下半年審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 立法建議

8. 我們建議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定如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供款人在該兩項公積金內的任何利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供款人的財產中摒除。修訂的目的在於保障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利益免被歸屬破產案受託人，而可保留作退休之用。建議的保障範圍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sup>7</sup> 的一致。

## 諮詢

9. 我們已就法律草擬指示擬稿<sup>8</sup> 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他們均沒有異議。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的定稿，進一步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各方的意見。

---

<sup>6</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6 條已因應同一案例而修訂，明確規定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任何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因此，如該成員破產，該等累算權益不歸屬破產案受託人。《2011 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在 2011 年 5 月生效。

<sup>7</sup> 強積金計劃與補助學校公積金／資助學校公積金均為強制供款計劃，目的在於協助計劃成員和資助學校教員儲蓄，以備退休之用。保障破產供款人利益的政策，旨在確保供款人可保留利益作退休之用。

<sup>8</sup> 關於立法建議對人權、《基本法》、財政資源(包括人手)、經濟、社會、公關和宣傳、公務員、利益衝突／貪污和個人私隱的影響。

10. 我們分別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和 10 月 30 日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sup>9</sup>舉行的會議上，簡介立法建議。兩個管理委員會均支持這項建議。

## 徵詢意見

11. 如委員贊成立法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2-13 立法年度下半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教育局  
2012 年 12 月

---

<sup>9</sup> 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均為法定委員會，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成立。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全部行政及管理分別由各自的管理委員會負責。